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通信迁改单项

项目编号：YZLMM2023-C2-054-MMQT

采购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一通信迁改单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25号聚福楼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MM2023-C2-054-MMQT

项目名称：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一通信迁改单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502042.92元

最高限价：¥47694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一通信迁改单项	1项	<p>本工程属于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的通信设施迁改工程，工程内容：新建通信井2个，新建顶管1孔Φ110PE管307米、拆除电杆10条、迁移12芯以下光缆1767米、迁移36芯以下光缆1470米、迁移48芯以下光缆880米、迁移144芯以下光缆880米。迁移光纤盒4个、迁移微基站1套。</p> <p>采购范围主要包括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通信迁改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p>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供应商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外省单位为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有近3个月(发布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的上3个月份)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4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4: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25号聚福楼5楼)

方式: 现场报名或邮购报名, 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3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月9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25号聚福楼5楼)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月9日09点00分后 (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评标室 (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25号聚福楼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报名。在本公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现场报名。

2) 邮购报名。邮购的每本另加邮费50元。在本公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将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汇

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收件地址等，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潜在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潜在供应商承担。

备注：

①报名时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可附上相关证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②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③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④报名咨询电话：0668-2873123，电子邮箱：ylzbmaom@163.com；

⑤邮购汇款指定账户：

收款人：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分行

银行账号：731569149554

⑥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可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索取发票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分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银行账号：73156914955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mmjyjt.com/>)、云之龙集团网(<http://www.gxyunlon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迎宾路53号206房

联系方式：0668-2282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25号聚福楼5楼

联系方式：0668-2873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易生先

电话：0668-2873123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近6个月（截止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的上6个月份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近6个月（截止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的上6个月份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合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 供应商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外省单位为一级)任职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有近3个月（发布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的上3个月份）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p> <p>1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应为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p>

	<p>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4.3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注：由项目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定以下其中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地点在代理机构时：在磋商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地点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p>
25.1.1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25.2.1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26.1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6.2	<p>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按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1.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p>
34.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4.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分行 银行账号：731569149554</p>
35.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项目部，联系电话：0668-2873123，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六路 25 号聚福楼 5 楼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p>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p>
其它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
|--|
|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

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多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

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2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6.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7.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适用法律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

34. 其它内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一通信迁改单项

2、项目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

3、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属于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的通信设施迁改工程，工程内容：新建通信井2个，新建顶管1孔Φ110PE管307米、拆除电杆10条、迁移12芯以下光缆1767米、迁移36芯以下光缆1470米、迁移48芯以下光缆880米、迁移144芯以下光缆880米。迁移光纤盒4个、迁移微基站1套。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通信迁改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2、质量要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或以上）。

3、工程质量缺陷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供应商的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拟派项目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1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自

行解决施工场地的相关问题，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清单内。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里，不再另行支付。

上述竣工文件最终以档案验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准。

(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承包人须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茂名市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如有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统一编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47694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后附），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发现违规不平衡报价的取消成交资格。

(3) 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竞争，所有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工程款约定：

(1) 预付款的约定：签订合同并核发开工令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2)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合同内工程（即未变更工程）每月按监理工程师的核实签证，支付为当期完成的工程量 85%，工程完工后，支付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为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5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项目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变更工程的支付方式如下：按监理工程师的核实签证，支付变更工程价款的 50%。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

期满后，施工单位处理所有工程缺陷，业主签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施工单位。

四、技术需求

1. 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以本次采购范围内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评审专家应当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4. 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符合性审查

5.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

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

6.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13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3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5.4 条的规定修正。

21.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30	
2	技术商务分	项目总体概述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8	8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表达比较清晰、完整，措施比较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比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6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表达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基本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2	
			不提供项目总体概述。	0	
		施工进度计划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8	8
			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比较具体。	6	
			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基本具体。	2	
			不提供不得分。	0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8	8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6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	
			不提供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计划，不得分	0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8	8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6	
			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2	
			不提供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布置计划，不得分	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8	8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6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2	
			不提供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不得分	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8	8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6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2			

		不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与承诺，不得分	0	
	质量保证与承诺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8	8
		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6	
		措施不可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不可行。	2	
		不提供质量保证与承诺，不得分	0	
	项目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具备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拟同时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负责人的，得3分；注：相关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的上3个月份）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同类型（通信工程施工项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8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总得分=1+2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16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YZLMM2023-C2-054-MMQT

项目名称: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一通信迁改单项

所竞分标: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一通信迁改单项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标的，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通信迁改单项
项目编号	YZLMM2023-C2-054-MMQT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注：

1. 本项目最高限价：47694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发现违规不平衡报价的取消成交资格。
3.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通信迁改单项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光缆部分			49232.68	
2	管道部分			6265.61	
小计				55498.29	
合计				55498.29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光缆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		
2	措施合计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9232.68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28552.86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6	总造价		
7	人工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光缆部分

第 1 页，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						
1	031103008023	施工测量	施工测量 架空光(电)缆工程	100m	3.79			
2	031103008024	施工测量	施工测量 管道光(电)缆工程	100m	3.07			
3	041001010001	拆除电杆	1. 拆除 9 米以下水泥电杆	根	10			
4	040802001001	电杆组立【新立电杆】	1. 名称:8m 水泥电杆 2. 规格:150*8M	根	1			
5	031103005002	安装预留缆架	1. 名称:预留缆架	处	4			
6	070201227001	拆除吊线	1. 拆除 7/2.2 架空吊线	m	487			
7	031103007001	墙壁吊线	1. 规格:钢绞线吊线(含墙壁) 2. 型号:7/2.2	m	291			
8	031103006001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1. 规格:32/28 2. 子管数:5 孔	m	307			
9	粤 R2-4-6	拆除光缆 (芯以下) 12	1. 拆除光缆 (芯以下) 12	m	1767			
10	粤 R2-4-7	拆除光缆 (芯以下) 36	1. 拆除光缆 (芯以下) 36	m	1470			
11	粤 R2-4-8	光缆 (芯以下) 72	1. 拆除光缆 (芯以下) 48	m	880			
12	粤 R2-4-9	光缆 (芯以下) 96	1. 拆除光缆 (芯以下) 96、14	m	880			
13	030502013001	拆除光纤盒	拆除原有光纤盒	个	4			
14	030502013002	光纤盒	1. 名称:光分纤箱 2. 规格:48 芯 3. 安装方式:挂墙	个	4			
15	031102014002	拆除微站设备	1. 规格:微站	站	1			
16	031102014001	安装微站设备	1. 规格:微站	站	1			
17	030411004001	电源线	1. 型号:6mm2	m	1			
18	031103008015	光缆	1. 规格、型号:GYTS-6B1 2. 敷设方式:架空	m	64			
19	031103008001	光缆	1. 规格、型号:GYTS-12B1 2. 敷设方式:架空	m	192			
20	031103008002	光缆	1. 规格、型号:GYTS-24B1 2. 敷设方式:架空	m	2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光缆部分

第 2 页，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31103008031	光缆	1. 规格、型号:GYTS-48B1 2. 敷设方式:架空	m	302			
22	031103008032	光缆	1. 规格、型号:GYTS-96B1 2. 敷设方式:架空	m	151			
23	031103008033	光缆	1. 规格、型号:GYTS-144B1 2. 敷设方式:架空	m	151			
24	031103008026	光缆	1. 规格、型号:GYTS-12B1 2. 敷设方式:墙壁	m	1116			
25	031103008027	光缆	1. 规格、型号:GYTS-24B1 2. 敷设方式:墙壁	m	1488			
26	031103005003	安装引上管（ ϕ 110以上）杆上	1. 名称:安装引上管（ ϕ 110以上）杆上	处	2			
27	031103008022	引上光缆	1. 规格、型号:引上光缆	条	20			
28	031103008025	光缆	1. 名称:GYTS-61 2. 敷设方式:管道	m	359			
29	031103008017	光缆	1. 名称:GYTS-12B1 2. 敷设方式:管道	m	1077			
30	031103008018	光缆	1. 名称:GYTS-24B1 2. 敷设方式:管道	m	761			
31	031103008028	光缆	1. 名称:GYTS-48B1 2. 敷设方式:管道	m	804			
32	031103008029	光缆	1. 名称:GYTS-96B1 2. 敷设方式:管道	m	402			
33	031103008030	光缆	1. 名称:GYTS-144B1 2. 敷设方式:管道	m	402			
34	030502014001	光纤连接	1. 方法:机械接续12芯	头	14			
35	030502014002	光纤连接	1. 方法:机械接续24芯	头	12			
36	030502014003	光纤连接	1. 方法:机械接续48芯	头	4			
37	030502014004	光纤连接	1. 方法:机械接续96芯	头	2			
38	031103010001	光纤连接	1. 名称:机械法144芯光缆	头	2			
39	031103012001	光缆中继段测试	1. 名称:中继段测试 2. 规格:72芯以内	中继段	30			
40	031103012002	光缆中继段测试	1. 名称:中继段测试 2. 规格:144芯以内	中继段	6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光缆部分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35.77	49232.68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费率35.77%
2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用	分部分项人工费	0		按人工费的10%计算
3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		按人工费的10%计算
4	TSSGBWZJF001	在地下(暗)室、设备及大口径管道内等特殊施工部位进行施工增加费		30		按该部分人工费的30%计算
5	粤 031302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赶工措施费 = (1-δ) * 分部分项(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 0.344 (0.8 ≤ δ < 1 式中: δ = 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6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		按其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7	JTGRSGZJF001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		按在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的10%计算
8	粤 031302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1.00%；省级文明工地2.00%
9	DXGXJCJXF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
10	QTFY00000001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光缆部分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8552.86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预算包干费				
6	工程优质费				
7	概算幅度差				
8	现场签证费用				
9	索赔费用				
10	其他费用				
总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光缆部分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 合计+其他项目		9	
合计					

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管道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通信管道工程		
2	措施合计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265.61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6847.17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6	总造价		
7	人工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管道部分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通信管道工程						
1	031103008001	施工测量	施工测量管道工程	100m	3.07			
2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形状、尺寸、厚度： 圆形外径Φ2180mm、 内径Φ700mm、厚 200mm 2. 强度等级：C25 混 凝土	座	2			
3	031103004002	微机控制地下 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PE110 2. 孔数：1 孔	m	307			
4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 虑 2. 挖土深度：按设计 要求	m3	8.3472			
		措施项目						
5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m2	0.672			
本页小计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管道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9.8	6265.61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以专业工程类型区分不同费率计算；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费率为 4.35%；道路、管网工程费率为 16.50%；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费率为 14.50%；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 1.20；
2	粤 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 0.60%；省级文明工地 1.20%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计算
4	041109005001	交通疏导员增加费		15		按照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的 15%计算（有方案的按照方案计算），结算时据实结算。
5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0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6	粤 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赶工措施费 = $(1 - \delta) * \text{分部分项的} (人工费 + 施工机具费) * 0.30$ ($0.8 \leq \delta < 1$ 式中： $\delta = \text{合同工期} / \text{定额工期}$)
7	QTFY00000001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8	2.6	模板工程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管道部分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6847.17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预算包干费				
6	工程优质费				
7	概算幅度差				
8	现场签证费用				
9	索赔费用				
10	其他费用				
总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管道部分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 合计+其他项目		9	
合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管道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1	镀锌低碳钢丝 ϕ 0.7~1.2	kg	0.0012					
2	膨胀螺栓 M12	十套	0.816					
3	圆钉 综合	kg	0.1326					
4	灰砂砖 240*115*53	1000 块	1.6056					
5	板枋材 综合	m ³	0.0097					
6	脱模剂	kg	0.0672					
7	水	m ³	0.8709					
8	电缆托架(甲)	套	4.04					
9	其他材料费	元	666.1883					
10	积水罐 直径 160	个	2					
11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5	m ³	0.5621					
12	湿拌砌筑砂浆 砌筑灰缝 \geq 5mm M10	m ³	0.6736					
13	湿拌抹灰砂浆 一次抹灰厚度 \geq 5mm M20	m ³	0.1136					
14	通讯系列 PE 管材 6mm	m	307					
15	定制 800*600 铸铁盖板 ϕ 700	套	4					
16	预拌水泥砂浆 1:2	m ³	0.1137					
17	预拌水泥砂浆 M7.5	m ³	0.6736					
18	预拌混凝土	m ³	0.5621					

备注：1、预算中凡属暂估价的材料指目前未能准确确定其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确定，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暂列金额为按规定暂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属建设单位的款项，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及额外增加的工作费用。

2、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竞争，所有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一通信迁改单项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YZLMM2023-C2-054-MMQT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通信迁改单项

分标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项目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YZLMM2023-C2-054-MMQT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通信迁改单项

分标号：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管理；
- 2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4 主要施工工艺；
- 5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7 施工质量控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获奖情况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类似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概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综合竞价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通信迁改单项

工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

工程内容：新建通信井 2 个，新建顶管 1 孔Φ110PE 管 307 米、拆除电杆 10 条、迁移 12 芯以下光缆 1767 米、迁移 36 芯以下光缆 1470 米、迁移 48 芯以下光缆 880 米、迁移 144 芯以下光缆 880 米。迁移光纤盒 4 个、迁移微基站 1 套。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通信迁改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承包范围：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超出图纸、预算清单范围外或图纸有变更的，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在该事实发生后经发包人会签，可以作为合同价款的调整依据。

三、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20 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20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四、质量要求

- 1、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施工；
- 2、质量要求合格。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和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预付款的约定：签订合同并核发开工令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2）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合同内工程（即未变更工程）每月按监理工程师的核实签证，支付为当期完成的工程量 85%，工程完工后，支付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为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5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项目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变更工程的支付方式如下：按监理工程师的核实签证，支付变更工程价款的 50%。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施工单位处理所有工程缺陷，业主签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施工单位。

七、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1、所有增减的工程量都必须现场签证确认，并以最终结算为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八、项目要求：

1、总体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

(2)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1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的相关问题，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清单内。

(3) 承包人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8)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里，不再另行支付。

上述竣工文件最终以档案验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准。

(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承包人须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茂名市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如有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统一编制，承

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等动力设备。**

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包人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3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6、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十、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 1、竞标报价文件包含竞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
- 2、采购文件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有差异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 3、清单项目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十一、质保期要求

-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二、验收要求

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

十三、售后服务要求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四、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 (1) 通知进场施工的日期及负责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施工图纸。
 - (2) 协助承包方办理有关施工许可和验收手续。
 - (3) 对隐蔽项目及增减项目进行验收确认，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项目结算款项。
 - (4) 承担因其自身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2、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保证在实施过程中具备符合其竞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的资质条件和技术条件。

(2) 组织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施工安全，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责任和费用。

(3) 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劳保、及对项目沿途道路、管、线毁坏之赔偿（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修复等责任和费用。

(4) 承担因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引起的延误的责任。

(5)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

(6) 承担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修复及费用。

(7) 发现施工定位处与地下结构物发生冲突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施工图；

2、工程预算书。

3、.....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